

证券代码：874312 证券简称：先锋智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办公楼301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查协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25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总经理就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所处行业现状等因素，因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需要资金储备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实施审计工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30）及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3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7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